

张文显法学文选

卷八

学术讲演集

张文显 著

Academic Speeches

法律出版社

张文显法学文选 **卷八**

学术讲演集

张文显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文显法学文选. 第8卷,学术讲演集/张文显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7
ISBN 978-7-5118-2344-1

I. ①张… II. ①张…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51534号

《张文显法学文选》卷八·学术讲演集

张文显著

策划编辑 丁小宣
责任编辑 陈慧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960毫米 1/16

版本 2011年8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3.5 字数 295千

印次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344-1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张文显是我国著名法学家、教育家，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国家二级大法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197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之后在职攻读研究生，先后获得法学硕士和哲学博士学位，并留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三十四年来，他一直活跃在我国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的舞台上，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建构、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理论的探索，在法学界和法律界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早在1994年，司法部有关部门的统计数据显示，他是法学界论著被引用率最高的三十六位学者之一，并排序在第四位。根据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的统计，他的论著被引用率一直位居法学界前十位。另据“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影响力报告(2000—2004)”统计，在2000年至2004年法学论文被引用次数最多的前十位作者中，他位列第六名。2008年，改革开放三十年之际，他的论文《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是法的发展规律》入选由王仲方等主编的《走向法治——30篇影响中国法治进程的法学论文》。2009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十华诞之际，《中国法律》评选出建国六十周年对新中国法学和法治建设最有贡献的六十位法律人，并在该刊《新中国60年法律人群英谱》中逐人介绍，他

是其中之一。三十四年来,他撰写了大量文稿,在国内外做过近百场讲演和报告,这些文稿和讲演从不同方面反映了改革开放新时期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法治建设的进程,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适逢张文显甲子新开之际,应学界同仁盛情相邀,获法律出版社鼎力支持,遂成立编辑小组,编辑出版《张文显法学文选》。

《张文显法学文选》按照“十卷成集,单卷为著”的原则处理文稿的归类分卷问题。全书分为十卷。其中,《法学的理论与方法》、《法的概念》、《权利与人权》、《西方法哲学》、《部门法哲学》、《法治与法治国家》、《司法理念与司法改革》和《法学教育》,相应收录了著者主要研究方向的相关文稿;《学术讲演集》和《学术评论集》则分别收录了著者的部分学术讲演文稿和学术评论文稿。

《张文显法学文选》共精选各类文稿 351 篇,其中 67 篇系首次公开发表。所选文稿或万言长篇,或百字短文,均具有思想性、学术性和标志性,反映了著者的法学理论和研究范式,同时也展现了著者的学术历程。

《张文显法学文选》所收的文稿包括:著者在报刊或论文集上公开发表过的论文、文章和访谈,参与撰稿的著作、教材、文献中某些重要的章节,未公开发表的论文、文章、讲演文稿,为他人的著作、教材、学术思想、学术人生所撰写的序言或评论,为自己的专著和主编的丛书、教材、文集所撰写的序或后记,以及著者的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另外,为更好地体现学术讨论和争鸣的原貌,本文选还收录了其他学者对以上文稿的部分评论文章。

《张文显法学文选》收录文稿时采用以下技术方法:文稿在发表后被转载、收录的,按同一文稿对待,只收录首次发表的文

稿;文稿同时在报刊和论文集上发表的,只收录报刊上发表的文稿;未公开发表的同名文稿在多个会议、讲座上宣读过的,只收录最优版本的文稿;个别题目相同或接近但内容有实质性不同的文稿,按不同成果对待,同时收录。

《张文显法学文选》所收文稿,大部分保持原貌,只校正文稿中的错字、漏字、衍字以及明显有误的标点符号,订正错误的引注。少量改动的文稿主要存在于以下情形中:有些文稿原来的文本比较长,发表时报刊杂志社限于篇幅进行了删减,本次按照原文本收入;有些文稿之间论题相同或接近,因而内容难免重复,本次在不影响原文整体性的前提下做了适当删节;有些文稿(主要是一些从著作和教材中选取出来的)采用了节选的方式;有些文稿最初是以讲演文本(或讲演录音稿)的形式出现,本次收入时适当进行了编辑加工;有些文稿发表时有“提要”、“关键词”等,本次予以全部删除。

《张文显法学文选》为每篇文稿标有题注。题注内容包括:对文稿发表时所使用的笔名做出说明,合著文稿的合作作者的姓名及排序,文稿首次发表的报刊或其他出版物的名称、时间,文稿被权威性文摘刊物转载或摘录情况,文稿再次发表或收入学术文集或其他出版物的情况,文稿以其他语言文字版本出版的情况,文稿在会议或讲座上的宣读情况,以及编辑小组认为应当做出说明的其他情况。

在编辑本文选时,著者逐篇审定了全部文稿。

《张文显法学文选》编辑小组

2011年6月20日

著者序

学术是我生命中的永恒追求*

尊敬的老师们、同事们、同学们：

此时是我生命中最激动的时刻！作为一名法学教师，受聘担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我深感这是崇高的荣誉、崇高的职务、崇高的使命。吉林大学是一所著名高等学府，有着深厚而优秀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传统。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在某种意义上代表着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最高学术声望，对于以学术至上为永恒追求的我来说，没有比受聘担任这一职务更加让我满怀激情和感动的事情了。此时也是我生命中最感恩的时刻。我感谢吉林大学在那个特殊的年代接纳了我，并一直重点培养我，我所值得自豪的一切都是学校给予的；感谢法学院和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是这个优秀团队成就了我的学术事业；感谢学校党政领导和各级学术委员会对我学术工作的肯定和信任，聘我为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 本文是2009年6月18日张文显在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聘任仪式上的致辞。谨以此作为本文选的著者序。

1977年,我从吉林大学法律系毕业并留校任教,从此以后,我以学术为生命,将学术与生命等价。三十多年来,唯有学术能够记载我的人生轨迹,诠释我的人生价值;也唯有学术能够映射我的青春,延伸我人生的意义。即使在担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国家大法官以后,学术仍然是我重要的活动领域。这不仅体现在我的时间、精力和资源配置上,更体现在我对法学理论的拓展和深化上。在履行维护公平正义、维护人民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的同时,我也把司法活动作为实践、检验和创新法学理论的平台,作为发展法学这门实践科学的基地,作为获得法律经验和法学研究第一手资料的一次“留学”。我在践行追求真理、追求公正、追求和谐的法官职业精神的同时,也在深切地体验着法哲学的至理名言。例如,古罗马法学家塞尔苏斯说过:法律是善良与公正的艺术。我体验到法官就是实现公正与善良的艺术,法官以自己的良知和智慧维系着法律公正和社会良善。美国最著名的大法官之一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体验到法官就像富有经验的“中医”,他不是照抄法学教科书上的处方给病人开药治病,而是要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分辨是非、判断利弊、合理推论、做出裁判。我国古代思想家孟子说过: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我体验到法律与道德相结合的治国真谛,更深感培养大批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诸如此类的经历和体验对于提高法学研究水平和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是十分宝贵的。我的司法经历和体验正在不断地以理论形态和学术规范加以阐述和传播。

2008年初,在我工作变动前后,教育部部长与其他副部长和我谈话,谈话中他们都说:“文显,你永远都是教育界的人。”这句话让我深深感动,这句话也牢牢锁定了我毕生的学术和教

育责任。教育部除了让我继续担任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之外,新任命我担任了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第六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另外,我还担任着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法学学科召集人、国家社科基金法学评审组副组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东亚法哲学学会理事长等重要学术职务。这些职务都注定了我的学术使命、学术情结和学术责任不可改变。

受聘担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更使得学术成为我终生的事业。为此,我将致力于弘扬现代学术精神,营造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学术氛围;致力于学术传统的演进和学术范式的变革,坚持并创新以权利本位论为标志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范式,继续推进中国法学进步和法治文明;致力于学术规范化和学风道德化建设,推动学术自由、学术民主、学术廉洁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风气建设;致力于优秀学术团队的培养和发展,引领团队成员心往一处想、劲儿往一处使,将每个人的学术潜力发挥到极致状态,继续保持我校法学理论专业在国内的优势地位和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致力于组织重大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在即将完成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法理学教材编写任务之际,我已着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研究重大课题的前期策划,并正在组织一系列高端学术会议和论坛;致力于学术研究成果的实践转化,使之充分体现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的核心价值。

同志们、同学们,今天的聘任仪式是我学术道路上新的里程碑,也是我更高学术使命的起点。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将始终坚持我所信奉的“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人

4 著者序

格精神,艰苦奋斗、追求卓越、无私奉献,用自己的学问、学识和学品来证明:我无愧于今天的聘任仪式,无愧于前来参加仪式的每位嘉宾,无愧于学校党政领导和师生员工的重托!

我永远与我深爱的吉林大学在一起!永远奋进在中国法学前行的道路上!

目 录

出版说明

著者序 学术是我生命中的永恒追求

1.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 /1
2.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学习十七大报告的体会 /24
3. 法治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40
4. 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实现和谐法治 /47
5. 中国社会转型期的法治转型 /54
6. 和谐精神的导入与法治文明的升华 /64
7. 中国法律制度创新的法理基础 /104
8. 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的第三次变革 /127
9. 增强宪法意识 树立宪法权威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154
10.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80
11. 为宪政正名和证成 /206
12. 宪政研究中的话语体系转换 /210
13. 规范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尽责的基本法
——关于《代表法》的辅导报告 /213

2 目 录

14. 切实贯彻实施《监督法》 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219
15. 我们需要一部什么样的物权法 ——关于物权法的法哲学反思	/246
16. 法学理论的前沿问题	/282
17. 书本的法理学与实践的法理学	/296
18. 论大陆的市场经济立法	/310
19. 法治建设的广东经验	/321
20. 全球化时代的东亚和谐与和谐法治	/329
21. 法律视角内的中非合作 ——关于法律在中非合作中的重要作用	/336
22. 关于开展法律外交的几点思考	/345
23. 21 世纪的中国法学教育	/355
后 记	/362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

党的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作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指导思想写进政治报告和党章,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把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载入宪法,这对于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对于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理想和奋斗目标同样有着重大意义。邓小平理论博大精深,其中饱含着丰富的民主法制思想。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用邓小平创立、以江泽民为核心党的中央领导集体丰富、深化和进一步发展了的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¹作指导。

一、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基本内容

1977年,邓小平同志复出之后,怀着对党和人民的深厚感情,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责任,思考了很多涉及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有三个方面的问题:

* 本文是2003年张文显在全国人大培训中心的讲稿,最早是以“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研究”为题,发表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7年第4期,同时还以“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基本内容”为题,发表在《吉林人大工作》1998年第7期。

第一方面的问题是如何从理论上和政治上拨乱反正,否定“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实现全党思想大解放。对这一问题思考的结果,就是邓小平同志坚决支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冲破了长期以来禁锢人们思想的僵化局面。

第二方面的问题是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对这一问题思考的结果,就是邓小平同志强调要走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误区,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把全党全国各项工作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

第三方面的问题是中国为什么会发生“文化大革命”那样的悲剧,如何避免这种悲剧的重新发生。对这一问题思考的结果,就是邓小平同志呼吁并倡导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为我国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

邓小平同志在领导我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过程中,深刻地总结和分析了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民主和法制建设方面的经验及教训,并根据我国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理论。从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精髓和基本内容的角度,可以概括为五个方面:

(一) 法制战略论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有一个十分鲜明的特征,那就是:他总是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来思考民主和法制问题,把民主法制建设放在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总体框架之内论述。这体现在:第一,邓小平始终从社会主义本质、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高度来论述民主和法制问题,强调:“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

现代化。”²“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³ 第二,从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防止出现大的失误,特别是避免像“文化大革命”那样的悲剧重演的深度论述民主和法制问题,强调国家的稳定和长治久安不能寄托在一两个人身上,搞人治危险得很,而搞法制才靠得住。第三,从保证政治稳定、推进经济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高度论述民主和法制问题。强调党和政府要学会运用法律办事,依靠法律治国,指出:“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学会处理的新课题。”⁴ 他经常告诫全党和全国人民:中国要发展起来,要实现四个现代化,没有良好的法制环境,严明的纪律和法律,政局不稳,就什么事情也搞不成。

由于问题提得如此敏锐和鲜明,所以,邓小平反复强调民主法制建设是我们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什么时候都不能动摇。1979年,邓小平就指出:“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⁵ 1980年1月,他指出:“我们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⁶ 1980年12月,他指出:“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⁷ 1985年,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他又把民主法制与独立自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等基本政策并列,重申这些政策不会改变、不能改变。1992年,邓小平同志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以后,仍然关切地指出,中国的事情“还是要靠法律制度,搞法制靠得住些。”⁸

(二)民主法制关系论

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是邓小平论述较多的一个问题。从70年代末到90年代初,邓小平反复强调:“民主和法制,这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过去我们都不足。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

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民主要坚持下去,法制要坚持下去。这好像两只手,任何一只手削弱都不行。”⁹“政治体制改革包括民主和法制,我们的民主同法制是相关联的。”¹⁰根据邓小平理论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¹¹在邓小平理论体系中,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概括地说,就是民主法制化,法制民主化。

民主法制化意味着:第一,民主要通过法制体现和保障。早在1978年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¹²鉴于历史的教训,邓小平指出:“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事业单位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¹³第二,民主要纳入法制的轨道,公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和履行义务,国家机关依法保障公民权利。“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¹⁴

法制民主化意味着:第一,法律和制度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要体现民主的精神和原则。例如,人民当家做主,公民权利义务一致,废除特权等。只有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制。民主作为法制的政治基础也表现为,民主决定着法制的本质,民主是法制的力量源泉。法制的根本因素主要不在于法律有多少,甚至也不在于法律实现的状况,而在于法律是否由人民制定,是否切实体现和维护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决定着法律的“合法性”,而法律的“合法性”则直接影响或决定着它的效能。只有民众认同为“合法”的东西,民众才会把它转